

1. 一般資料

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9室。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亦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功能貨幣。

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方式構成變動。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編製及呈報即期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構成影響：

編製基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倘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以前期調整及重列比較數字之方式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續)

另一方面，倘無法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形式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本年度，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按歸屬期支銷。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由二零零五月一月一日起，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政策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終止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分別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倘若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該實體則列作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在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少數權益佔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比例列賬。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有需要時，將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為一致。

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減值

倘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額可能不可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扣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本)，資產則相應撇銷。

倘若未能可靠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即資產按可獨立辨認之現金流量計算所屬之最低水平)。

減值費用乃計入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內，惟以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撥回收入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則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因將存貨送至現時位置及達致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加權平均成本乃用作計算一般替換品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之租賃物業中之樓宇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之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以折舊後之重置成本為準。使用折舊後之重置成本，是因為樓宇部分難以定出可靠之公開市值。董事於檢討租賃樓宇之賬面值時，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之增加記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則先以同一物業早前之估值增加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列入綜合收益表。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收益表，直至抵銷早前列入收益表之數額後，才記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比率折舊。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會檢討可用年期及剩餘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20%
廠房及機器	—	10%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即年列入收益表。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

其他不合資格開支和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之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收益表中列作支出。

出售租賃樓宇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之相關部分，須從租賃樓宇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一概列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用途將該等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集團就各類別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類別指購入之目的為短期內或管理層指定出售或購回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亦包括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衍生產品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證券及存款沒有密切關係者）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乃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項）所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則採用實際利率準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進行攤銷。

持至到期投資：該等資產為擁有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及集團管理層認為可以或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固定年期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準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進行攤銷。

可供出售：並非屬於上述類別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乃列作可供出售，包括集團於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作出之策略性投資。可供出售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構成有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之數額乃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集團將金融負債分為兩類，視乎負債所產生之目的而定。集團就各類別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按攤銷成本確認。
- 銀行貸款乃初步按所墊付金額扣除發行工具直接應佔之任何交易成本確認。該等計息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以確保於償還期間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之結餘按固定利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利息開支」就此而言，包括初步交易成本及贖回之應付溢價，以及未償還負債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或應付票息。

(iii) 終止確認

倘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倘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有關轉讓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情況，則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之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集團(「融資租賃」),則資產被視為已獲全部購入。初步確認為資產之金額為按租賃年期計算之最低租金之現值。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份按租賃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並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扣除結欠借入人之餘額。

倘借款人乃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經營租賃」),根據租賃應付租金總額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於租賃分類時乃獨立處理。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集團之資產分開。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中國之各別地方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央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有關供款會於根據中央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

(ii) 終止福利

只有當集團顯示其承諾終止僱用或透過沒有機會撤回之詳細並正式之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之福利時,該終止服務福利方被確認。

(iii) 僱員權益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或陪產假僅於支取假期時始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倘僱員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自收益表扣除。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情況，則會考慮調整於各結算日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因此按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情況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情況獲達成，則不論是否達致市場歸屬情況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致市場歸屬情況，累計開支不會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之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倘股本工具乃授予非僱員之人士，則按所取得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自收益表扣除。

收益確認

銷貨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集團實體以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訂立之交易,則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未償付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般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外幣借貸被列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進行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該等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開盤匯價換算之期初資產淨值與按實際匯率計算海外業務之業績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外匯儲備」)。倘項目乃以集團或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則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收益表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於外匯儲備中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所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轉撥至收益表列作出售之損益。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確認及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載於上文附註2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1,964	–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284	180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重估盈餘撥回	–	1,093
年度溢利減少	2,248	1,273

按產品系列劃分之年度溢利減少之分析，按其功能呈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開支增加	1,964	–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284	180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重估盈餘撥回	–	1,093
年度溢利減少	2,248	1,27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列為)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401	(23,792)	189,609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	20,098	20,098
於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總額	213,401	(3,694)	209,707
股本	14,400	–	14,400
股份溢價	32,715	–	32,715
物業重估儲備	2,546	(2,145)	401
法定儲備	2,368	–	2,368
累計溢利	256,201	(1,549)	254,652
建議末期股息	17,280	–	17,280
於股權影響總額	325,510	(3,694)	321,816

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可交易已於綜合時確認。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部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於決定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資產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a) 根據客戶所有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 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重列)				(重列)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2,186</u>	<u>12,830</u>	<u>120,399</u>	<u>116,147</u>	<u>149,794</u>	<u>133,510</u>	<u>233,498</u>	<u>224,292</u>	<u>515,877</u>	<u>486,779</u>
分類業績	<u>1,006</u>	<u>2,397</u>	<u>9,866</u>	<u>19,166</u>	<u>12,458</u>	<u>23,556</u>	<u>23,166</u>	<u>42,893</u>	<u>46,496</u>	88,012
未分配之收益									2,298	4,185
未分配之開支									(2,761)	(2,232)
經營溢利									46,033	89,965
財務成本									(2,609)	(567)
除稅前溢利									43,424	89,398
所得稅									(3,749)	9,356
股東應佔溢利									<u>39,675</u>	<u>98,754</u>
其他										
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2	375	4,368	3,394	5,437	4,081	8,471	6,554	18,718	14,404
未分配之折舊	-	-	-	-	-	-	-	-	56	56
	<u>442</u>	<u>375</u>	<u>4,368</u>	<u>3,394</u>	<u>5,437</u>	<u>4,081</u>	<u>8,471</u>	<u>6,554</u>	<u>18,774</u>	<u>14,460</u>
資本開支	<u>1,345</u>	<u>1,947</u>	<u>13,287</u>	<u>17,625</u>	<u>16,530</u>	<u>20,260</u>	<u>25,766</u>	<u>34,036</u>	<u>56,928</u>	<u>73,868</u>
存貨撥回為重估價值淨額	<u>159</u>	-	<u>1,973</u>	-	<u>2,305</u>	-	<u>3,582</u>	-	<u>8,019</u>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31</u>	-	<u>384</u>	-	<u>449</u>	-	<u>697</u>	-	<u>1,561</u>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盈餘)	<u>53</u>	<u>(1)</u>	<u>656</u>	<u>(16)</u>	<u>767</u>	<u>(16)</u>	<u>1,191</u>	<u>(29)</u>	<u>2,667</u>	<u>(62)</u>

5. 分類資料 (續)

(a)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印度		亞洲 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 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458	8,792	130,248	101,443	152,209	100,776	236,512	189,298	529,427	400,309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	-	70,592	109,813
總資產	10,458	8,792	130,248	101,443	152,209	100,776	236,512	189,298	600,019	510,122
分類負債	2,573	2,843	25,421	25,732	31,628	29,579	49,301	49,692	108,923	107,846
未分配之負債	-	-	-	-	-	-	-	-	133,154	80,460
總負債	2,573	2,843	25,421	25,732	31,628	29,579	49,301	49,692	242,077	188,306

(b) 業務分類

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419,545	363,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身物業	18,339	14,057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151	223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284	18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579	620
核數師酬金	814	358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工資及薪金	107,578	77,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8	4,4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64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019	—
呆壞賬撥備／(撥回)	111	(609)
匯兌收益·淨額	(337)	(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61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盈餘)	2,667	(62)
利息收入	(882)	(899)

7. 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0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80	3,547
—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3,770</u>	<u>3,607</u>

7.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平基	-	780	-	12	792
黃賽鳳	-	650	-	12	662
林珠英	-	300	-	12	312
羅偉輝	-	930	-	12	942
楊廣倫	-	1,020	-	12	1,0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介民	16	-	-	-	16
孫添炎	6	-	-	-	6
鄧小軍	6	-	-	-	6
邱繼志	2	-	-	-	2
總計	30	3,680	-	60	3,7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平基	-	780	-	12	792
黃賽鳳	-	650	-	12	662
林珠英	-	299	-	12	311
羅偉輝	-	810	-	12	822
楊廣倫	-	1,008	-	12	1,020
總計	-	3,547	-	60	3,607

於二零零四年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彼等之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7	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509	390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無 – 1,000,000港元	1	1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583	528
融資租約承擔	26	39
	2,609	567

10. 所得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68	221
其他司法權區	3,465	872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9)	(179)
其他司法權區	65	(10,270)
	3,749	(9,35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其後三年則減半。

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按照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惟58/99/M公司不可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其產品。目前德信(林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58/99/M公司資格。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 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綜合收益賬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3,424	89,39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7,599	15,645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188	745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12)	(49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2	1,04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10,449)
稅項豁免之影響	(3,013)	(15,52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31)	(319)
本年度稅項	3,749	(9,356)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零 (二零零四年：每股1.2港仙)	-	17,2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39,6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8,754,000港元)及年內1,440,004,800股(二零零四年：1,440,004,8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24,985	20,098
為報告之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313	180
－ 非流動資產	24,672	19,918
	24,985	20,09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80,050	2,894	81,548	8,308	172,800
轉撥至業主佔用 土地租賃權益	(5,962)	(2,886)	–	–	(8,84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74,088	8	81,548	8,308	163,952
添置	6,767	7,504	45,449	2,442	62,162
轉讓	2,170	(4,012)	1,842	–	–
重估虧絀	(4,025)	–	–	–	(4,0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0	3,500	128,839	10,750	222,089
添置	6,154	12,708	31,702	1,814	52,378
轉讓	1,116	(1,116)	–	–	–
重估虧絀	(1,180)	–	–	–	(1,180)
出售	–	–	(2,380)	–	(2,380)
匯兌調整	2,210	254	4,194	248	6,9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00	15,346	162,355	12,812	277,813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5,346	162,355	12,812	190,513
按估值	87,300	–	–	–	87,300
	87,300	15,346	162,355	12,812	277,8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中期租賃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	-	17,757	2,194	19,951
轉撥至業主佔用 土地租賃權益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	-	17,757	2,194	19,951
年內折舊撥備	1,751	-	10,548	1,981	14,280
重估時撥回	(1,751)	-	-	-	(1,7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305	4,175	32,480
年內折舊撥備	1,734	-	14,557	2,199	18,490
重估時撥回	(1,757)	-	-	-	(1,757)
出售	-	-	(797)	-	(797)
匯兌調整	23	-	1,006	91	1,1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3,071	6,465	49,5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00	15,346	119,284	6,347	228,2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0	3,500	100,534	6,575	189,60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文所載之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4,500	3,200
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82,800	75,800
	87,300	79,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以現時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300,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二零零四年：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戴德梁行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8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75,80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盈餘約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虧損約2,400,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重估虧損約2,70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二零零四年重列：1,100,000港元）。

倘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3,200,000港元）及8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79,000,000港元）。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總額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為零（二零零四年：365,000港元）。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5,159	81,159

計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此等金額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 (“E-Today”)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省莆田縣德基電子有限公司 （「德基電子」） （附註1）	中國	10,2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莆田德信電子有限公司 （「莆田德信」） （附註2）	中國	100,186,635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莆田德榮電子有限公司 （「莆田德榮」） （附註3）	中國	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浙江義烏德信電子有限公司 （「浙江義烏」） （附註4）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莆田德豐電子有限公司 （「莆田德豐」） （附註5）	中國	1,552,614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信(河南)電子 有限公司 (「河南德信」) (附註6)	中國	8,96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德信(林氏)有限公司 (「Tak Shun Lam」)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附註7)	—	100	投資控股及分銷 電子產品
Advance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液晶體 顯示產品
德信(林氏)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澳門幣	—	100	分銷電子產品

附註1： 德基電子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20年。德基電子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10,200,000港元。

附註2： 莆田德信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50年。莆田德信之註冊資本為206,480,000港元，當中100,186,635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支付。

附註3： 莆田德榮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50年。莆田德榮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6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附註4： 浙江義烏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30年。浙江義烏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美元（相當於51,480,000港元）。當中4,039,065美元（相當於31,50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支付。
- 附註5： 莆田德豐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50年。莆田德豐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當中1,552,614美元（相當於12,11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支付。
- 附註6： 河南德信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50年。河南德信之註冊資本為18,000,000港元，當中8,9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支付。
- 附註7：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無權在清盤時在資本償還中收取任何盈餘（除非在清盤時Tak Shun Lam普通股之持有人已就每股普通股分派1,000,000,000港元之款項後，則可收回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面值）。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佔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9,595	37,780
在製品	20,500	10,676
製成品	104,765	29,046
	<u>174,860</u>	<u>77,502</u>

以上包括在製品約3,3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及製成品約50,9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應收貿易賬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2,163	83,872
減：呆壞賬撥備	(1,263)	(1,152)
	<u>90,900</u>	<u>82,72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30日	45,457	43,837
31-60日	25,944	23,002
61-90日	13,726	8,143
90日以上	5,773	7,738
	<u>90,900</u>	<u>82,7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18.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30日	26,450	29,211
31-60日	16,897	15,933
61-90日	8,468	8,961
91-180日	9,087	9,126
180日以上	6,355	5,167
	<u>67,257</u>	<u>68,39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003	—
無抵押銀行貸款	83,333	50,000
	<u>100,336</u>	<u>50,000</u>

上述金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336	12,500
第二年	33,333	16,66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67	20,833
	<u>100,336</u>	<u>50,000</u>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應付之款項	(50,336)	(12,500)
	<u>50,000</u>	<u>37,500</u>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按1.53%至5.86%利率計息（二零零四年：年利率為1.23%至2.22%），當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00,000港元乃採用浮息至固定息率轉換之方法對沖。有關利率轉換對將銀行貸款由浮息轉為固定利息帶來經濟效益。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由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年內，集團取得新貸款67,003,000港元。貸款附有按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並將於三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003</u>

2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若干賬面淨值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21. 融資租賃承擔

集團就其日常業務運作而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於各約日期釐定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為3.7%。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金付款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額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一年內	-	-	201	175
第二年	-	-	-	-
	-	-	201	175
未來融資費用	-	-	(26)	-
租賃承擔現值	-	-	175	17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	(175)	-
非流動部份	-	-	-	-

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下之承擔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集團之業務須承擔下列一項或多項財務風險：

- 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現金風險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董事制定政策管理該等風險。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於各結算日，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集團並無集中於單一債務人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公司董事認為此可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b) 貨幣風險

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集團承受外幣風險。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以外幣計值。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集團並無政策維持其借貸於特定水平之固定利率工具，因董事會認為是項政策不能保障集團完全避免支付超過現有市場利率之利息風險，亦不能完全對銷利息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風險，但集團利用利率轉換達致所需之利息組合。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可令該等風險達致合適之平衡。

22.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續)

(d) 現金流量風險

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集團大部份之銀行融資須按固定息率計息，並可於每年更新。集團之現金流量風險包括可供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e)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集團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8)
年內變動	(1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8)
年內變動	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24.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0,004,800</u>	<u>14,4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集團其他僱員、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集團客戶、為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為或將為集團發展及成長帶來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39,300,000股，佔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7%。在十二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購股權計劃內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如授予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根據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者，均須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該日必需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示之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5.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授出購 股權日期 ¹	購股權行使期限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董事									
羅偉輝	14,000,000	-	-	-	14,000,000	-	28/11/2002	18/12/2002至17/12/2005	0.348
林珠英	8,000,000	-	-	-	8,000,000	-	28/11/2002	18/12/2002至17/12/2005	0.348
楊廣倫	4,000,000	-	-	-	4,000,000	-	28/11/2002	18/12/2002至17/12/2005	0.348
	<u>26,000,000</u>	<u>-</u>	<u>-</u>	<u>-</u>	<u>26,000,000</u>	<u>-</u>			
其他僱員									
合共	12,980,000	-	-	2,360,000	10,620,000	-	28/11/2002	18/12/2002至17/12/2005	0.348
	-	4,150,000 ³	-	220,000	-	3,930,000	3/1/2005	24/1/2005至25/1/2010	0.342
	-	6,225,000 ³	-	330,000	-	5,895,000	3/1/2005	24/1/2006至25/1/2010	0.342
	-	8,300,000 ³	-	440,000	-	7,860,000	3/1/2005	24/1/2007至25/1/2010	0.342
	-	10,375,000 ³	-	550,000	-	9,825,000	3/1/2005	24/1/2008至25/1/2010	0.342
	-	12,450,000 ³	-	660,000	-	11,790,000	3/1/2005	24/1/2009至25/1/2010	0.342
	<u>38,980,000</u>	<u>41,500,000</u>	<u>-</u>	<u>4,560,000</u>	<u>36,620,000</u>	<u>39,300,000</u>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公司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3)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每日報價表所披露，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0.34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於該日之估計公平值為2,045,987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進行計算。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值列明如下：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0.31元
行使價	0.342元
預計波幅	41.94%
預計期限	5年
無風險利率	4%
預計股息率	0%
歸屬前僱員離職率	10%

預計波幅乃依據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就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總開支為1,9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39,300,000份。根據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倘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將致使額外發行39,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帶來未計發行股份開支前之額外股本約39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3,048,000港元。

26. 儲備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3,665	1,167	114,832
本年度純利	-	40,515	40,515
擬派末期股息	-	(17,280)	(17,2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3,665	24,402	138,067
本年度純利	-	27,508	27,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65	51,910	165,575

附註：

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公司就交換有關資產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因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紅股所動用之溢價；及(iii)公司發售新股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股份溢價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公司須能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27.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14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獲附屬公司動用約100,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7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安排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下列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	3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	264
	278	6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29. 承擔

(a) 集團於結算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610	20,670
廠房及機器	1,334	11,839
	22,944	32,509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所擁有之已訂約承擔約為206,6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3,807,000港元）。該金額包括集團就於浙江義烏之投資已支付之7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港元），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驗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0.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2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價值

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品提供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集團於各結算日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陳舊品種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

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以評估可收回性及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需要使用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過往各客戶收回款項的記錄。倘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其支付能力出現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撥備。